证券简称：石头造　　证券代码：833315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证券代码：833315）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村细岗工业区二排 4 号

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20 楼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发行计划 3
（一）发行目的 3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4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4
（六）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5
（七）募集资金用途 5
（八）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7
（九）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0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五、中介机构信息 11
（一）主办券商 11
（二）律师事务所 11
（三）会计师事务所 1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石头造	指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石头造	指	贵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发行方案	指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石头造

证券代码：833315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村细岗工业区二排4号之三

办公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村细岗工业区二排4号之三

邮编：511483

法定代表人：曾聪

董事会秘书：刘智均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智均

公司电话：020－89899589

公司传真：020－31133228

公司网址：http://www.neeq.com.cn

电子邮箱：tennyliu@mbschina.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能力，提升公司规模效益和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现，公司拟募集资金用于向全资子公司贵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石头造”）实缴出资及货币增资，投入资金用于购买设备及设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认购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增资时，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拟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或自然人投资者。公司本次计划在新增股东不超过35名、总股东累计人数不超过200名投资者的情况下发行股份，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认购者可根据公司安排向公司申报认购的数量，由公司根据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股数。

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如公司董事、公司在册股东及其关联方有意向参与本次发行的，关联董事、关

联股东应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需回避表决的议案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计[2018]G180051300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4,406.30元,每股净资产为1.2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7.5元,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成长性、行业前景、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公司前次发行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7493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8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为基础，定价为8.5元/股。2017年度公司发生亏损-2,604,406.3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而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投向公司新设子公司贵州石头造，该子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正式营业，募集资金投入存在一定风险。公司股票2018年12月3日的收盘价是7.35元/股。除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公司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经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本次发行定价为7.5元，定价合理。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数量及募集金额：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不超过800万股（含8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上述金额未扣除发行费用）。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两次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30日，公司以总股本13,062,586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10,450,068股，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完成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23,512,654股。

2016年3月11日，公司以总股本23,512,654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共计转增37,620,246股，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完成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61,132,900股。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截止目前已完成，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造成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向全资子公司贵州石头造实缴出资1,000万元及货币增资5,000万元，实缴及增资金额共计6,000万元，投入资金用于购买设备及设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后至募集资金可使用之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流动性需求情况利用自筹资金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在募集资金可使用后，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募集资金置换审议程序后可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扩充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整体资金实力、保障公司经营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向贵州石头造实缴出资及货币增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满足市场需要及提高市场整体份额，公司根据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及长远利益考虑，在贵州黔南州都匀市匀东镇经济开发区（广州产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拟将其打造为公司全产业链生产基地，新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预先投入较多的资金用于前期启动。

贵州石头造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当前注册资本	公司认缴金额	公司已实缴金额	本次拟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本次拟新增、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贵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5,000.00

贵州石头造经营范围：石塑新材料技术开发、推广、咨询、交流及转让服务；塑料粒料、降解塑料制品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泡沫塑料、塑料薄膜、日用塑料制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的制造；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石塑新材料技术进出品。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贵州石头造后，有利于石头造缩短产品投入产出及市场推广时间，满足公司当前市场订单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生产链条，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提升公司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产品品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对最终实现公司整体产业布局及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贵州石头造生产基地一期规划用地面积500亩，其中启动区规划用地面积175亩，总建筑面积约12万㎡，共建设三栋标准厂房，建筑面积10万㎡，并规划建设7,800㎡生活配套设施，其中生产基地一期启动区前期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购买设备及设备融资	约1,6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约4,750.00
3	其中：原材料采购及支付运输费	约3,200.00
4	装修及工程安装	约1,100.00

5	职工薪酬及福利	约300.00
6	日常开支	约150.00
合计		约6,400.00

①各类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以实际使用情况为准；

②若实际募集资金小于实际需求的，公司董事会按上表序号标明的顺序使用募集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按序号3-6顺序先后使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2）购买设备及设备融资

贵州石头造生产基地一期启动区前期拟先投入10条中空板（包装箱）及1条母粒生产线。现中空板材设备采购价格约180万元/条，母粒设备采购价格约为699万元/条，生产基地前期设备购置款约需2,499万元。公司将结合项目运营情况需要选取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的设备购买方式。

（3）补流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原材料采购、支付运输费、厂房装修及工程安装、职工薪酬及福利等日常开支。根据现有的工程合同及工程规划、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人员配比、现有在册人员薪资水平及参照广州石头造项目回款周期等测算流动资金需求量。

（八）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财务制度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30,005,000.0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5,000.00
具体用途	**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3,485,744.73
偿还融资租赁租金	6,519,255.27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由于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融资租赁租金”项目。在实际支付过程中，公司在确定股票发行方案到取得股转股票发行登记函之间，存在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的情形，导致原本计划用于偿还融资租赁的 1000 万元款项,在融资租赁业务到期时,剩余 3,480,744.73 元。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该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7月25日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追认了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下列情形：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2、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有效缓解了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使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并带动业务的发展，为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修订<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经营范围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关于聘请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议案》。

8、《关于聘请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提供专项验资服务的议案》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股东总户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东不超过 35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定增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向全资子公司贵州石头造实缴出资及货币增资，投入资金用于购买设备及设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投入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速度，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定增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 19、20 楼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项目负责人：卢穗冈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王学琛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3701-3702

电话：020-37392666

传真：020-37392826

经办律师：钟瑜、詹淑帆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华峰、安霞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曾聪　龚海鹏　官圣轩　张富森　李忠良

全体监事签字

李墨涵　张强　冯简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聪　官圣轩　刘智均　谢广贤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6月 5日